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9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相关变更事项，决议生效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具体包括基金名称由"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股票，删除中小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费用、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增加摆动定价相关约定、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9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原"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比例由原来的"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调整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增加港股通股票(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并相应补充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四)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增加以下摆动定价条款：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相应补充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上述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将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六)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原：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1年≤T<2年	0.30%
T≥2年	0.00%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	0.00%

(七)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由原："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八)其他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详见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时间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注册后的《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变更注册后的《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上述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持有人大会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中国证监会准予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0、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61、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一、基金名称 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2日证监许可[2016]913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9月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8月21日证监许可[2024]120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2X年X月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基金名称由"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股票，增加摆动定价相关约定，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XX年XX月XX日起，修订后的《南方兴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六、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9、港股通额度已满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2、5)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除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 A、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B、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策略 (删去以下内容)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9)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第(2)、(9)、(10)、(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2)、(6)、(7)、(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7、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 8、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10、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充分揭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五、(四)……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五、(七)2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五、(五)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经202X年X月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202X年X月X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73	希荻微	A股 停牌	2024/1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希荻微，证券代码：688173)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3,026.2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3栋601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2. 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66.89%
2	曹松林	506.0448	16.72%
3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188	15.68%
4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0.71%
合计		3,026.25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诚芯微的全体股东，包括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前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曹建林

曹建林，男，1975年10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 曹松林

曹松林，男，1985年8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3.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ENC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出资总额	6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C座22A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XM7J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出资总额	75.3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B2904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诚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半导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729.5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7,69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应支付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2,236.2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半导体)；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光电)；

3、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光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1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贷款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票提供贷款支持。本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

(二)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期限为：1年。

(三)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四)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